**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與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**

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

|  |
| --- |
|  【設置宗旨】 |
| 一、促進醫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。二、增強醫學生對醫學法律之知識。三、培育國內醫學法律之人力資源。 |
|  |
| 【申請時間】 |
| 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向牙醫學系提出申請(附表一)。 |
|  |
| 【課程規劃】 |
| 學生利用跨校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，選課地圖如下表，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規定請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建議修習科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校開課年級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科目 | 學分 | 科目 | 學分 |
| 一年級 | 民法總則(一) | 2 | 民法總則(二) | 2 |
| 刑法總則(ㄧ) | 3 | 刑法總則(二) | 3 |
| 二年級 | 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| 2 | 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| 2 |
| 刑法分則(ㄧ) | 2 | 刑法分則(二) | 2 |
| 行政法(ㄧ) | 3 | 行政法(二) | 3 |
| 三年級 | 民事訴訟法(ㄧ) | 3 | 民事訴訟法(二) | 3 |
| 刑事訴訟法(ㄧ) | 3 | 刑事訴訟法(二) | 3 |
|  |  | 勞工保險法 | 2 |

註：以上總計修習38學分，對應於[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格第二款](http://wwwc.moex.gov.tw/main/ExamQual/wfrmExamQual.aspx?menu_id=1139&examqual_id=279)可承認5科，累計15學分，需另外再修習至少2科，累計5學分以滿足規定。民法3學分＝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＋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（二）刑法3學分＝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+刑法分則（一）（二）民事訴訟法3學分＝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刑事訴訟法3學分＝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行政法3學分＝行政法（一）（二）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規定不盡相符，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。（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） |
|  |
| 【申請資格】 |
| 一、本校牙醫學系學生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。二、牙醫一~牙醫四：跨校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。三、牙醫四：報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，如經錄取，暑假後休學正式就讀研究所，待完成研究所學業後，再回牙醫學系完成牙醫學課程。 |
|  |
| 【遴選方式】 |
| 依本校各研究所遴選方式辦理。 |
|  |
| 【實施】 |
|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附表一**

**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**

1.姓名： 年級： 學號：

2.性別：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：

3.住址：

 電子信箱：

4.試述你選擇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甄試的原因

5.試述你對進入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有什麼期望

6.請試著規劃你進入牙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後想選修的課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科目 | 學分 | 科目 | 學分 |
| 一年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二年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三年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四年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申請學生簽名：

**學生自傳**

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)

 學生簽名：

**讀書(研究)計畫**

 學生簽名：

**計畫Q&A彙整**

Q、若攻讀研究所辦理大學部休學，最多可以休學幾年？

A、依據102年1月21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之ㄧ規定： “本校修業年限六年（含實習）以上各學系學生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，經依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，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年至二學年，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，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三至四學年。本條學生休學期間，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併計。”

Q、若因為攻讀研究所而辦理大學部休學，兵役問題將如何解決？

A、繼續讀研究所需先辦理緩召，一旦研究所畢業後，需先服完役才能繼續念完為完成的牙醫學系課程；除非去讀更高一級的學位(博士班)才可再申請緩召。拿到博士學位後，則必須先服兵役，再回牙醫學系就讀。

Q、若攻讀他校研究所需提出何申請？

A、依據102年1月21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四條第二項：“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，須經系所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可。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。”